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大樓一樓廣場管理要點

103年6月5日計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資訊大樓一樓廣場（以下簡稱本廣場）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於本廣場舉辦活動應事先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本中心核可後始可使用。借用申請表應於活動日2個月至1周前送達本中心2樓服務檯。
- 三、使用本廣場時應控制適當音量，不得影響周邊教學區域或行政區域之運作，亦不得妨礙資訊大樓及理化大樓人員進出（廣場可借用範圍如附圖）。若經投訴仍未改善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其借用，並請其立即離開本廣場。
- 四、本廣場無電源插座，本中心不提供電源接用服務，請勿擅自接用電源。
- 五、為維護環境清潔，請勿於本廣場用餐。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之恢復並將垃圾與廢棄物清除。
- 六、違反第三點至第五點者，本中心將拒絕該單位下次借用。經勸阻無效之違規人員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簽請權責單位議處。
- 七、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借用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維護活動秩序與參加人員安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